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由 3,480,000 股调整为 6,960,000 股，价格由 11.26 元/股调整为 5.63 元/股。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 鉴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8 万股调整为 696 万股, 授予价格由 11.26 元调整为 5.63 元。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张逸芳女士已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因此, 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系因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现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2)。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